

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

明 细 表

保险单号码：0010202020110004000020

被保险人名称	:	新华财险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被保险人地址	:	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大街28号雍和大厦东楼8层908室
承保区域	:	中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
保险期间	:	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
追溯期间	:	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
赔偿限额	:	1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：RMB 1,500,000.00 2、累计责任限额：RMB 3,000,000.00 3、法律费用责任限额： (1)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：RMB 150,000.00 (2) 累计责任限额：RMB 300,000.00
免赔额（率）	:	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,000.00或赔偿金额的5%，以高者为准
预计当年业务收入	:	RMB 305,495.97 元
保险费率	:	6.8‰
保险费	:	RMB 2,077.37
付费约定	:	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2077.37